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2025 年度绿色南京专项资金支出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林业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战场之一，在推动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南京市作为以山水城林为特色的城市，持续推进绿色南京建设取得丰硕成果，绿色成为重要的城市名片。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实施“绿色南京”建设，加强林业资源保护管理是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重要途径。气候变化问题日益严峻，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是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助力实现“双碳”目标的需要。推进绿色南京建设是完成年度省市林业重点工作任务的需要。

2.立项依据和项目内容

（1）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江苏省种子条例》等法律法规都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的投入，促进林业发展。

为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加强项目管理，促进林业发展，南京市财政局、绿化园林局联合印发《绿色南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5〕1号）；南京市绿化园林局印发《绿色南京项目管理办法》（宁园办〔2025〕16号）。

（2）项目内容

主要包括森林抚育（含封山育林）、成片造林、村庄绿化、林相提升（含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碳汇示范林试点）、碳汇监测点、湿地保护与修复、重要湿地湿地公园国有林场管理建设、森林防火、推行林长制、野生动植物保护、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木种苗与林下经济发展、口袋公园和绿道建设等项目。按照《绿色南京项目管理办法》《绿色南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对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实施管理，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有关标准要求推进项目实施，部分项目已经完成，但也有部分项目因项目实施周期等原因，还在实施过程中。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林业、湿地、野生动植物等资源保护，造林营林，林业产业发展等方面。林业、湿地、野生动植物等资源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湿地保护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防火及林业安全生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自然保护地保护与修复、林业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支出。造林营林支出主要用于造林、森林质量提升、村庄绿化、义务植树等补助支出。林业产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林木良种培育、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补助支出。其他经市委或市政府批准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资金使用、项目管理按相关规定、要求实施。

经批准，2025 年度绿色南京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为 0.8 亿元，年中调整至 0.66 亿元。实际拨付 0.66 亿元，预算执行率 100%。

2025 年度绿色南京专项资金安排和拨付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预 算 安排数	调整后 预算数	资 金 到位数	实 际 支出数	预 算 执行率	支出标准
合计	8000	6600	6600	6600	100%	根据《关于申报2025年度绿色南京储备项目的通知》（宁园办(2025)2号）、《关于印发2022年口袋公园专项奖补资金申请指南的通知》（宁园建(2022)64号）、《关于印发2022年绿道建设专项奖补资金申请指南的通知》（宁园建(2022)73号）等文件明确的标准和有关要求补助资金
一、造林营林	795.46	511.065	511.065	511.065	100%	
（一）森林抚育（含封山育林）	152.65	177.915	177.915	177.915	100%	
（二）成片造林	100.66	71.12	71.12	71.12	100%	
（三）村庄绿化	228.9	27.27	27.27	27.27	100%	
（四）林相提升	210.25	131.76	131.76	131.76	100%	
（五）碳汇监测点	103	103	103	103	100%	
二、湿地保护与修复	464.834	298.134	298.134	298.134	100%	
三、重要湿地、湿地公园、国有林场管理建设	10	-0.385	-0.385	-0.385	100%	
四、森林防火	1049.625	878.605	878.605	878.605	100%	
五、推行林长制	221.018	199.193	199.193	199.193	100%	
六、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260	989.8187	989.8187	989.8187	100%	
七、野生动植物保护	1581	1541.114 3	1541.1143	1541.114 3	100%	
八、林木种苗与林下经济发展	115	88.6	88.6	88.6	100%	
九、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管理	120.59	87.29	87.29	87.29	100%	
十、其他	2382.473	2006.565	2006.565	2006.565	100%	
（一）南京市森林资源监测与生态状况公告	265	265	265	265	100%	
（二）口袋公园和绿道建设	765	535.52	535.52	535.52	100%	
（三）义务植树	100	99.85	99.85	99.85	100%	
（四）六合区林业发展补助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五）林业项目验收	160	92.795	92.795	92.795	100%	
（六）完成省市临时下达的工作任务等其他支出	92.473	13.4	13.4	13.4	100%	

在专项资金拨付使用过程中，按照《绿色南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绿色南京项目管理办法》，市、区林业和财政部门严格项目、资金管理，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一是对列入市级项目清单的项目，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采用预拨、按实施进度拨付等方式进行资金拨付，并要求各区、各相关市属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二是在加强专项资金、项目日常监管的同时，市林业主管部门采取检查指导、现场督促等方式，要求各单位及时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并通过核对项目验收报告、审计报告等，清理拨付项目尾款：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按相关标准、要求清算资金；项目终止实施或验收不合格的，直接扣回已拨该项目的市级专项资金；未足额完成市级项目清单相关任务的，按未完成比例扣减专项资金；市级项目清单下达后，相关项目 2 年内没有完成且没有向市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延期的，应全额退回或由市级直接抵扣已拨该项目的市级专项资金。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绩效目标：全市森林抚育、湿地修复、森林防火等工作完成省林业局考核指标，造林成活率 $\geq 90\%$ ，森林火灾受害率在 0.3% 以下。

2.阶段性绩效目标：全市森林抚育、湿地修复、森林防火等工作完成省林业局考核指标，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31%以上，造林成活率 $\geq 90\%$ ，重点森林分布区监测预警覆盖率达 100%、通信网络覆盖率达 100%、以水灭火工程覆盖率达 85%。

3.年度绩效目标：全市绿化造林、湿地保护修复、森林防火等工作完成省林业局考核指标，全市完成各类造林 1.56 万亩（其中新增造林 300 亩），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31%以上，造林成活率 $\geq 90\%$ ，森林火灾受害率在 0.3% 以下。

（四）项目实施

1.组织管理

（1）资金管理方面

市财政局、市绿化园林局按照各自职能，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市财政局职责：会同市绿化园林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审核、批复和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审核项目资金分配建议并下达资金；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等。市绿化园林局职责：配合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草案；建立并管理项目库；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和项目清单方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等。

各区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参照市财政局、市绿化园林局的分工，具体落实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责任。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或下达的建设任务组织实施项目，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按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主动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绩效评价和审计等工作。

（2）项目管理方面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绿色南京项目管理办法，指导、监督全市林业系统及绿色南京项目实施主体依法实施和管理绿色南京项目。具体负责市属单位承担项目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任务的下达、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变更的审核批复、项目实施的检查、验收、绩效自我评价等工作。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各涉林处室、单位按业务条线，具体落实市级应履行的指导监督、检查验收等各环节项目管理工作，办公室（财务处）按照《绿色南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监管。

区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区绿色南京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项目申报、项目库建立、储备项目推荐、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审核批复、项目实施检查、验收、项目变更、绩效自我评价等本区项目管理全流程工作。

林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或下达的建设任务组织实施项目，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按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主动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绩效评价和审计等工作。

2.项目管理流程

根据《绿色南京项目管理办法》（宁园办〔2025〕16号），绿色南京项目管理流程如下：

市级下发储备项目申报指南→各单位申报项目→市级建立年度项目储备库、印发项目清单→林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前期管理，并按规定编制、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林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中后期管理→项目完成后，组织验收。

3.资金管理

根据《绿色南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5〕1号），绿色南京资金管理流程如下：

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印发项目清单，在清单中细化年度预算→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采取项目法、因素法等方式分配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五）项目利益相关方

本项目利益相关方包括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区级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相关街（镇）、村庄，市属相关涉林单位，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实施涉及的施工、监理、审计、验收等单位，部分项目还涉及区级城管、城乡建设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本次评价对象是2025年度南京市绿色南京专项资金0.66亿元的预算绩效，评价范围是2025年度绿色

南京专项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等情况，评价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结论。经综合评价，2025 年度绿色南京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 95.5 分，等级为优。整体而言，2025 年度绿色南京专项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推行林长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少量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完成、部分单位项目完成后未能及时开展审计和验收工作、财政投入放缓对林业工作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下一步，绿色南京专项将继续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不断提升资金管理绩效，为全面推进美丽南京建设贡献绿化园林力量。

三、项目成效

（二）全面推行林长制，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健全林长制工作体系。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林长制和森林防火工作。市总林长签发 2025 年第 1 号总林长令《关于加强秋冬季森林防火工作的令》。召开全市林长制工作推进会议，印发年度林长制工作要点。指导和督促各相关区和成员单位落实会议、巡林等制度，进一步优化部门间联合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协作机制。

二是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各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向，因地制宜开展先行先试，推动改革任务落细落实。及时梳理改革进展，积累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南京市江宁区打造全域森林旅游 探索林业生态价值增长点》案例被《江苏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典型案例汇编》选用并推广。

三是积极开展义务植树与社会绿化。配合完成省市四套班子领导义务植树活动，开展义务植树尽责活动 200 余次。贯彻《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开展健康检测和复壮等，全市

现有古树名木 2212 余株,新增 133 株,城市古树名木位列全省第一。

（三）加强林业资源管理，提升林业生态质量

一是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指导推进雨花台风景名胜区、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报批。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完成涉及我市的疑似问题图斑核实上报。指导各区做好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的生态影响评价工作，配合开展涉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打造 10 条市级森林步道。

二是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野生植物资源调查、陆生野生动物监测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完成《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编制，做好中华虎凤蝶、秤锤树等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印发《全市保护鸟类专项行动方案》，积极推进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联合开展“清风行动 2025”“网盾行动”，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行为。

三是积极开展野猪危害防控。印发并实施《全市野猪危害防控专项行动方案》，综合防控野猪危害，降低野猪种群密度。积极探索野生动物肇事损害保险制度，保险覆盖范围扩大到主城四区，努力实现全市域覆盖。

四是做好项目用林服务保障。主动作为、靠前服务，高效推进省市重大建设项目用林审批服务保障，积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有力保障了金陵石化、宁芜铁路扩能改造等一大批省市重点项目建设需求。

（四）加强湿地和江豚保护区保护管理，助力长江大保护

一是加强湿地保护修复。修订的《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已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将于 2026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完成湿地资源核查工作，摸清了全市湿地资源底数，核查成果已纳入年度国土三调变更，为进一步保护湿地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是加强长江江豚保护区管理。推进水域智慧防控，做好保护区内豚类生境的监测和管理，已开展 70 余次水域巡护巡航。落实长江“十年禁渔”部署，定期在保护区重点水域开展增殖放流，合计放流鱼苗近 30 万尾。科考显示，目前保护区有江豚约 65 头。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绿色南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绿色南京项目管理办法》，市绿化园林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开展项目申报、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但项目管理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包括：

1.2025 年度“绿色南京”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总体较好，但仍存在少量项目未能按原定计划完成。

2.近几年，受财政状况影响，省、市、区财政对林业工作投入有所减少，对林业建设等工作产生了一些影响。

五、有关建议

1.加大对项目和管理力度，提高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效率，为绿色南京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2.在充分调研论证且市级财力允许的情况下，积极协调调整林业建设与发展资金投入。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思路及方法

根据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等，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绿色南京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进行分析。重点关注年度绩效目标、评价指标、支出标准、支出方向之间的相关性。

本次评价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财务分析法、

等绩效评价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和分级管理的基本原则。

2.评价组织及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成员为南京市绿化园林局办公室（财务处）、规划建设处、公园管理处（自然保护地管理处）、林业发展处、林政资源处、城乡绿化综合协调处和南京市林业站、南京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处长（主任、站长、院长），评价组组长、主评人为办公室（财务处）主任。各成员先按分管业务自评，再交叉互评。

3.评价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包括设计分解指标体系、通过调研方式获取基础数据，主要采取听取汇报、询问，现场查看有关凭证、项目绩效自我评价表和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等方式进行，并核实部门年度履职情况及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4.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针对绿色南京专项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部门决策、管理过程、部门履职、履职绩效、满意度、加减分项共5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21个。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2025年，我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修订出台《绿色南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5〕1号）、《绿色南京项目管理办法》（宁园办〔2025〕16号），绿色南京专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审批

流程规范，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绩效指标明晰，预算编制贴合实际、资金统筹分配合规，本指标满分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

2.过程指标分析

在资金管理方面，2025 年度绿色南京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8000 万元，年中调整至 6600 万元，全年实际拨付资金 6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在组织实施过程中，随着《绿色南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绿色南京项目管理办法》两项制度的修订出台，绿色南京专项管理制度健全，从两项制度实施一年的情况看，制度执行有效，但还存在个别项目资金区级未能及时拨付到街镇的现象，部分单位项目完成后未能及时开展审计、验收工作。本指标满分 12 分，自评得分 10.5 分。

3.产出指标分析

2025 年，我市完成省市目标任务，造林成活率 $\geq 90\%$ ，各类造林任务全部完成，资金投向合理、使用合规，但仍有少量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完成。本指标满分 34 分，自评得分 33 分。

4.效益指标分析

2025 年，我市湿地保护率在 33%以上，林木覆盖率在 31%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3‰以下，但近年来，各级财政林业投入有所减少，对生态系统功能进一步改善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本指标满分 32 分，自评得分 30 分。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25 年绿色南京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附件

2025 年绿色南京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目标值	权重	评分依据	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充分得 2 分，较充分得 1 分，不充分得 0 分	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规范得 2 分，较规范得 1 分，不规范得 0 分	规范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合理得 2 分，较合理得 1 分，不合理得 0 分	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明确得 2 分，较明确得 1 分，不明确得 0 分	明确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科学得 2 分，较科学得 1 分，不科学得 0 分	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合理得 2 分，较合理得 1 分，不合理得 0 分	合理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95%以上	2	资金到位率 95%以上 2 分，80%以上 1 分，80%以下 0 分	95%以上	1.5	还存在个别项目资金，区级未能及时拨付到街镇的现象
		预算执行率	95%以上	2	预算执行率 95%以上 2 分，80%以上 1 分，80%以下 0 分	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合规得 2 分，较合规得 1 分，不合规得 0 分	合规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健全 3 分，较健全 2 分，存在一定不足 1 分，存在较大问题 0 分	健全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3	有效 3 分，较有效 2 分，存在一定不足 1 分，存在较大问题 0 分	有效	2	部分单位项目完成后未能及时开展审计、验收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省市目标任务	完成	6	实现目标得 6 分，每项指标每不足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完成	6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90%	6	90%以上得 6 分，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90%	6	
		各类造林完成率	完成	8	完成任务得 8 分，每项任务每低于任务目标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完成	8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	6	实现目标得 6 分，每项指标每不足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及时	5	少量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投向合理、使用合规	合理合规	8	合理合规得 8 分，否则按不合理合规程度扣分，扣完为止	合理合规	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湿地保护率	≥33%	8	33%以上得 8，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33%	8	
		林木覆盖率	≥31%	8	31%以上得 8，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31.94%	8	
		森林火灾受害率	0.3‰以下	8	0.3‰以下得 8，每上升 0.05‰扣 1 分，扣完为止	0.3‰以下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8	明显得满分，否则按相应比例扣分	明显	6	近年来，各级财政林业投入有所减少，影响到生态系统功能进一步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业工作市民满意度	≥90%	10	满意度≥90%得 10 分，≥80%得 8 分，≥70%得 6 分，≥60%得 4 分，<60%不得分。	≥90%	10	